霍教党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“清风教师”选树工作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按照《中共通辽市委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通党办发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通辽市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暨清风校园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教教师字〔2022〕26号），经研究，拟在教育系统选树一批“清风教师”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拟评选“清风教师”15名，每个党支部推荐1名教师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 评选对象在工作和生活中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

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生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规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践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时刻遵循新时代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大准则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，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3.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敬重学问，关爱学生，严格落实《通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》各项内容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

4.严于律己、干净干事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标准，优中从优。从严把握评选标准，真正选出政治意识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具有表率作用的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注重一线，注重公认。重点向基层教师和一线教师倾斜，侧重群众基础好、威望高、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的优秀教师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，广泛监督。推荐人员要坚持自下而上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在推荐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、主动接受监督，事迹成果接受群众考验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各支部要向教师广泛宣传评选条件、程序和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，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对照评选条件由本人提出申报，学校（幼儿园）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民意测评（民意测评教职工赞成票达不到2/3以上的不列为推荐人选)，拟推荐人选在学校（幼儿园）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体局党办。

2.开通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、师生监督评价。对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，同时追究报送单位责任。

3.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，择优向通辽市教育局推荐通辽市级“清风教师”。

4.推荐人选应发挥先进模范作用，教体局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宣传交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材料

推荐个人要结合评选标准，上报一份15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，事迹材料要求生动、翔实，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，切忌堆积荣誉、堆积工作简历。

（二)时间要求

请各支部于2月28日前将推荐表和事迹材料纸质版盖章报至教体局党办。

联系人：王静晶

联系电话：7966812

附件1

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“清风教师”选树工作

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汉发 市委教工委书记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吴国民 市委教工委委员、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霍晓燕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叶新华 副局长

林文祥 工会主席

张茹芝 党委副书记

霍万强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

成 员：孙 宇 教体局局师资股股长

何 爽 教体局党建办主任

李健德 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

齐爱萍 教体局幼教股股长

王静晶 教体局团委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体局党建办公室。

中共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委员会

2023年2月16日

附件2

2022年霍林郭勒市教育系统“清风教师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电子版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职级或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受表彰情况 |  |
| 所在党支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 |